

#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人字〔2018〕49号

---

## 关于开展2018年教学科研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湖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湖大人字〔2018〕44号），经研究决定，现启动2018年度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申报对象与评审指标

申报对象为我校全职在岗聘用教学科研系列人员，本人申报职务应与所聘岗位相符合。

本年度共计下达教学科研岗评聘指标教授41个、副教

授 87 个，指标分配至各学院（见附件 1）。

教员岗评聘指标教授 0~2 个、副教授 8~10 个，由学校集中组织评审，不具体分配指标到学院。讲师岗位职务评聘不限定指标，由学院组织评审、报学校审定。

研究系列（专职科研岗、全职博士后）岗位职务评聘指标单列。

## 二、评聘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个人申请（12 月 20 日前）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及业绩支撑附件材料。

### 2. 学院确定推荐人选（1 月 8 日前）

（1）学院基层党组织审查申报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提出评价意见。

（2）学院审核申报者材料，对申报表及附件材料进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学院组织实施高级职务参评对象通讯评议。申报者需提交不超过 5 项代表性成果供同行专家评议，送审回收份数不少于 5 份。同行专家的遴选应考虑专家的研究领域、学术影响力、单位学术地位。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实行国际同行评议或现场观展评议（艺术）等评价方式。教员岗职务同行评议不作要求。

（4）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或教授大会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审（高级职务申报者均要求现场

述职答辩), 确定推荐人选, 公示 (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后提交学校。

### 3. 学校评审 (1 月 20 日前)

人力资源处组织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及申报材料复核后, 学校分学科组织实施教学科研岗及专职科研岗、全职博士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教员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负责教员岗职务评审。正高职务申报者须参加现场述职。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4. 校长办公会审定

学校评审通过人员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文聘任。

## 三、材料要求及其他事项

1. 请各学院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 提交到学校的参评人选如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或业绩材料不属实的情况, 该评审指标予以取消。

2. 教学科研岗及专职科研岗、博士后高级职务学院推荐对象应提交的材料为:《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三份)、《汇总表》(纸质版一份)、业绩材料(纸质版一份); 教员岗高级职务学院推荐对象应提交的材料为:《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三份)、《汇总表》(纸质版一份)、业绩材料(纸质版一份), 材料统一受理截止日期为 1 月 8 日。上述所有纸质版材料请按时提交至人力资源处师资科王倩, 同时所有申请表和汇总表的电子版通过 OA 发送至人力资源处王倩。

3. 公示期间举报、投诉处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 申报者业绩成果获得时限均指任现职以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在我校工作期间的业绩成果须以湖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成果原则上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限一人次申报）。

5. 评审通过人员的任职时间自校长办公会确定聘任之日起计算，待遇兑现时间为任职之日的下月。

6. 项目聘用专职科研人员和在站全职博士后申报参评者，其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须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等职称证明材料。

7.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联系人：王 倩（人事处） 88822883

章小梅（教务处） 88822489

- 附件：
1. 教学科研岗高级职务评审指标
  2.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岗、专职科研岗及博士后）评聘申请表
  3. 教学科研岗学院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4. 专职科研岗及博士后学院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5. 湖南大学校外同行专家学术水平评议表模板
  6. 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函模板

7.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员岗）评聘申请表

8. 教员岗学院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